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我公司独家工艺，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企业独家工艺，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开版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